

桃園煉油廠 徵求身心障礙工讀生

114年1月1日修訂

- 一、進用資格：具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在學學生。
(目前就讀夜間部、假日班或空中大學學生)
- 二、工作時間：每日工作時間 6 小時 (9:30 至 16:00)，並比照本公司常日班工作人員實施週休二日辦理。
- 三、工資：現行工資按月支給基本工資新台幣 28,590 元。
- 四、給假：依勞工請假規定辦理，例假日、國定假日及放假日工資照給。特別休假依勞動基準法第 38 條規定辦理，每日以 6 小時計。
- 五、考勤：
 1. 應於上班時間開始 10 分鐘內及下班時，至指定地點依規定親自打卡，接受考勤記載。
 2. 請假除因病或特殊原因得准事後補辦請假手續外，餘均需依規定於事前請假，未經准假而未到工者均以曠工論。
- 六、考核獎金：工讀生服務滿 1 年、中途未曾離工且年底仍在工者，分 5 個等級 (A、B、C、D、E) 給予以考核列等，並依考核結果之等級分別發給 1.2 個月、1 個月、0.8 個月、0.6 個月、0 個月工資之考核獎金。至年底服務滿半年且中途未曾離工者(7 至 12 月均在工)，依前述原則參加考核，惟獎金折半。
- 七、畢業獎金：工讀生離工時，如檢附工讀期間就讀學校之畢業證書，辦妥離工手續，且離工當年 1 至 6 個月均在工者，發給半個月工資。
- 八、符合勞保、健保、退休公提金規定。
- 九、工作地點：桃園市龜山區民生北路一段 50 號 (近中山高速公路南崁交流道)
- 十、如符合資格且有意願者，歡迎隨時報名，填寫報名表 (如附件)，或請洽本廠人力資源組江泰瑩小姐(聯絡電話(03)325-5111 轉 3316)。

